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B 組」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B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20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前標	8	*1.00	40%	審查資料	--	3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2		前標	4	*1.00		口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8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 個人資料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7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O、P、Q)：每項自述各以一頁為限，超出部分不予計分。2.其他(R, 個人資料表)：請務必上傳，表單格式於3月27日起至本系網頁(https://econ.ntu.edu.tw)下載，依式填寫。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1.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順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榜示	114.6.2				2.口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8:00起，口試地點：校總區社科院大樓(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實際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8				3.個人口試時間與詳細地點於5月15日(四)下午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econ.ntu.edu.tw)。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8446。 3.本系網址： https://econ.ntu.edu.tw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書面報告(B)、實作作品(C)、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D)、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E)、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F)、競賽表現(J)、檢定證照(L)、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其他(R, 個人資料表)。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本系著重於英文、數學，及自然加深加廣選修科目中與經濟學相關領域的修習和成績表現。本系將就所提供之在校成績，瞭解學生在校修課狀況。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1.B、C、D、E等資料並非每項都需提供。 2.資料應重質不重量，請上傳能突顯個人特質或具學科素養的資料。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競賽表現 (L)檢定證照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請提供高中就學期間之相關資料，F、J、L、M、N 等資料並非每項都需提供。 2. 資料應重質不重量，請上傳與本系領域相關的資料。 3. 英語檢定證明可為：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劍橋等檢定證明。 4. 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表現優良事蹟。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每項自述各以一頁為限，超出部分不予計分，12 號字。
其他	(R)個人資料表	請務必上傳，表單格式請至本系網頁(https://econ.ntu.edu.tw/)下載，依式填寫。